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编号：临 2017-046

债券代码：122256

债券简称：13 保税债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终审判决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 本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担保涉及借款金额：借款本金 9,586,749.98 元及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 2017 年三季度计提预计负债-17,561,017.95 元。具体金额将视本案最终执行结果而定。

近日，公司控股孙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扬州石化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苏 05 民终 6583 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4 月 15 日，扬州公司收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民事诉状，原告肖菲诉被告邬品华归还原告借款及自借款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并诉请扬州公司承担本案借款的连带保证责任。

2017 年 5 月 19 日，扬州公司收到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苏 0582 民初 34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1）被告邬品华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肖菲支付借款本金 9,586,749.98 元及利息（以 7,777,244.44 元为基数自 2013 年 7 月 1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2）被告江苏华润达贸易有限公司、扬州公司对上述被告邬品华的债

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扬州公司不服本次判决，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0 日、2017 年 6 月 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公告临 2016-027《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2017-024《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情况

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85,100 元，由上诉人扬州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 2017 年三季度计提预计负债-17,561,017.95 元。具体金额将视本案最终执行结果而定。如有执行进展，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执行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苏 05 民终 6583 号】

特此公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